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從業者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11月30日	9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027	2,308
銷售成本		(3,683)	(2,241)
毛利		344	67
其他收入	5	9,655	7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679)	—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334)	(21,215)
經營虧損		(29,014)	(20,36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	—	2,28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淨額	7	—	4,877
融資成本	8	(27,138)	—
除稅前虧損		(56,152)	(13,201)
所得稅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56,152)	(13,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	—	(4,135)
本期間虧損		(56,152)	(17,33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40)	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0,192)	(17,25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3	(4.44)	(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4.44)	(2.9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不適用	(0.9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2010年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	552,120	552,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745	33,4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932	7,118
		<u>611,797</u>	<u>592,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2	—
應收貿易賬款	16	5,729	34,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39,730	611,221
存放於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	18	379,118	351,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74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72	43,663
		<u>1,141,565</u>	<u>1,041,2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7,311	43,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10,798	18,341
應付稅項		2,206	2,157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21	100,000	100,000
可換股票據	22	—	68,426
		<u>230,315</u>	<u>232,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1,250</u>	<u>808,474</u>
		<u>1,523,047</u>	<u>1,401,1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88,256	69,805
儲備		1,291,054	438,443
權益總額		<u>1,479,310</u>	<u>508,24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43,737	892,915
		<u>1,523,047</u>	<u>1,401,1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開採權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42,133	195,275	(14,990)	–	4,006	–	3,021	(320,714)	(91,269)
期內虧損	–	–	–	–	–	–	–	(17,336)	(17,33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6	–	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	(17,336)	(17,250)
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備	–	–	–	–	–	–	3,771	–	3,7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2,341)	–	(2,3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b)	2,100	5,820	–	–	(1,999)	–	–	–	5,921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c)	2,676	5,352	–	–	–	–	–	–	8,028
於2009年9月30日	<u>46,909</u>	<u>206,447</u>	<u>(14,990)</u>	<u>–</u>	<u>2,007</u>	<u>–</u>	<u>4,537</u>	<u>(338,050)</u>	<u>(93,140)</u>
於2010年6月1日	69,805	373,588	(14,990)	7,698	–	589,346	5,236	(522,435)	508,248
期內虧損	–	–	–	–	–	–	–	(56,152)	(56,1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040)	–	(4,0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040)	(56,152)	(60,19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附註d)	–	–	–	–	–	10,484	–	–	10,48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3)	118,451	1,495,822	–	–	–	(593,503)	–	–	1,020,770
於2010年11月30日	<u>188,256</u>	<u>1,869,410</u>	<u>(14,990)</u>	<u>7,698</u>	<u>–</u>	<u>6,327</u>	<u>1,196</u>	<u>(578,587)</u>	<u>1,479,3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根據於2005年5月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282港元合共發行21,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按行使價0.3港元合共發行26,760,000股新股份。
- (d) 於2010年6月11日及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發行49,000,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票據及52,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
- (e)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自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2005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公佈。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食品、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及(iii)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惟另有說明除外。

2.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2010年年報（「2010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變更會計期間

於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宣佈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3月31日變更為5月31日。董事會相信該變更將便於本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令本公司可合理配置其內部資源以及改善本公司之規劃及營運流程。因此，本中期報告涵蓋自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之期間，而上一個中期期間為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故比較數字未必可資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0年6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2008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即時要求還款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6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相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對於2010年6月1日或之後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相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2009年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外部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劃分，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具體以下：

- (a) 貿易食品、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 (b)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 (c)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終止有關工程業務之經營。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個有關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之新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0年11月30日 止六個月	食品及 飲品、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乳品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027</u>	<u>-</u>	<u>-</u>	<u>4,027</u>
分部業績	(26,899)	-	(7,694)	(34,593)
利息收入				11,630
融資成本				(27,1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051)</u>
除稅前虧損				(56,152)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56,152)</u>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食品及飲品 、乳品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308</u>	<u>–</u>	<u>2,308</u>	<u>996</u>	<u>3,304</u>
分部業績	(2,167)	–	(2,167)	(4,135)	(6,302)
利息收入			12	–	12
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283	–	2,283
附屬公司清盤之 收益淨額			4,877	–	4,8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2	–	1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398)</u>	<u>–</u>	<u>(18,398)</u>
除稅前虧損			(13,201)	(4,135)	(17,336)
所得稅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13,201)</u>	<u>(4,135)</u>	<u>(17,336)</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1,630	12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1,975)	775
	<u>9,655</u>	<u>787</u>

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表，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能行使其權利，以控制長沙三金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長沙三金」)之資產及業務，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控制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如下：

	截至200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不再綜合計算之資產淨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解除匯兌儲備	<u>(2,341)</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2,283)</u>

7. 附屬公司清盤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8月31日、2009年9月3日及2009年9月16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對福茂財資有限公司及福茂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建議清盤」）。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16日之公佈，就建議清盤召開之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已於2009年9月15日舉行，並通過決議案將福茂財資有限公司（「福茂財資」）及福茂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福茂工程」）清盤。其後有關清盤Linfair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之決議案已於福茂財資有限公司在2010年12月21日召開之債權人自動清盤會議上通過。該等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價值已減值，並記錄如下：

於2009年
9月15日
千港元

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7
預付租賃款項	773
存貨	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09
可收回稅項	5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5
	19,801

負債總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9
遞延稅項負債	473
	28,449

負債淨額	(8,648)
解除匯兌儲備	3,771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淨額	(4,877)
-------------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11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7,138

—

9.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09年：無)，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其各自之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流向，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11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將可無限期結轉。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11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92

2,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0

6,0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352)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3

—

期內辦公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4,049

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98

1,017

—員工宿舍

1,171

—

—退休福利供款

174

51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將福茂財資及福茂工程自動清盤之福茂財資及福茂工程特別決議案已由該兩家公司之股東於2009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同日，福茂財資及福茂工程之債權人正式通過將福茂財資及福茂工程清盤之決議案。福茂財資及福茂工程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清盤前，福茂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及銷售相關零部件。

	截至 200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	15
— 銷售消耗品及零部件	981
	996
承包工程成本	(40)
銷售成本	(566)
毛利	390
其他收入	1,3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58)
除稅前虧損	(4,135)
所得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4,135)</u></u>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6,152)</u>	<u>(17,33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4,394,640</u>	<u>448,398,4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6,152)	(17,33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4,135)</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6,152)</u>	<u>(13,201)</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零（2009年：0.92港元），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虧損為零（2009年：4,13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由於潛在普通股之行使將導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定行使潛在普通股。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552,120</u>	<u>552,120</u>

以下摘錄自2010年年報，有關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之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資產及生意（「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在2009年5月22日公佈，計劃收購瑞新資產，當中包括該公司旗下在新西蘭的乳品物業及乳牛。22項乳品物業總面積約達8,674公頃（約130,110中國畝），主要分佈在新西蘭北島奧克蘭以南的中部高原地區，此地方擁有公認的綠色草原，非常適合乳牛場的經營。」

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以發行指定「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予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以代替現金償付，收購瑞新之20%普通股。直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擁有22項乳品物業中之其中4項，而瑞新資產涉及在新西蘭持有及管理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餘的80%普通股股本由賣方之關連人士（其對瑞新資產之日常營運進行專業管理）控制，故本集團對瑞新資產並無重大影響力。

儘管受到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於2010年12月22日之拒絕，本集團仍有意收購瑞新資產之餘下80%普通股，原因為其將透過擁有穩定及低價之原料奶供應以加強本公司銷售新西蘭乳品之主要業務。因此，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所公佈，本集團與賣方已延展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2011年9月30日，以平衡各方面的機會，冀能完成餘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

於2010年11月30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瑞新資產」）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持有及管理牲畜、 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生產、 銷售及分銷

上述投資以報告期末之成本（即552,120,000港元（或相等於100,000,000新西蘭元））列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對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審閱。根據利駿行發出之估值報告，於2010年11月30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約為647,334,260港元（或相等於111,400,000新西蘭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416,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u>5,729</u>	<u>34,342</u>

於報告期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至3個月	—	16,292
4至6個月	4,027	14,629
7至12個月	<u>1,702</u>	<u>3,421</u>
	<u>5,729</u>	<u>34,342</u>

本集團之政策是給予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介乎3至12個月之間之信貸期，視乎不同產品性質、市場滲透階段及地區而定。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可授出較長信貸期。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墊付賣方款項 (附註：i、ii、iii及iv)	696,181	590,246
預付款項	38,558	9,814
水電及其他按金	2,254	2,603
已付按金	—	1,502
臨時付款	1,641	7,056
其他	1,096	—
	739,730	611,221

附註：

- i) 即墊付予賣方之款項，當中包括就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276,078,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0新西蘭元），乃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普通股）支付。
- ii) 以指定現金付款代替「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仍以託管方式持有，故餘款314,170,000港元（或相等於59,357,000新西蘭元）已於2010年2月作為因瑞新資產收購乳品物業而給予賣方之財務援助，其乃透過發行「C」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集資。就此而言，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擔保人」）已其後於2010年8月23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出讓存放於其本身之託管賬戶之資金中為數314,170,000港元（或相等於59,357,000新西蘭元）之款項（惟倘無法完成收購，則以264,643,000港元（或相等於50,000,000新西蘭元）為限）之實益擁有權，作為上述「財務援助」之還款。
- iii) 餘下結餘105,933,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由賣方所認購之C類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49,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而其後，49,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之同等金額已根據超高溫處理生奶（「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支付予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按金。該交易已在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之公佈中說明。
- (iv)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賣方已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於2010年11月30日，賣方持有333,509,1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之17.71%。賣方持有之333,509,199股普通股中之190,509,195股普通股已按本公司之指示凍結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8. 存放於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

存放於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為由本集團新西蘭律師持有之資金，並載列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存放於託管賬戶之資金 (附註a)	379,118	345,627
存放於信託賬戶之資金 (附註b)	<u>—</u>	<u>5,548</u>
	<u>379,118</u>	<u>351,175</u>

附註a：存放於託管賬戶之資金用於按照託管安排收購乳品物業。

附註b：存放於信託賬戶之資金為持有作一般營運及支付新西蘭法律費用用途。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7,311</u>	<u>43,899</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1至3個月	124	15,403
4至6個月	=	9,288
7至12個月	=	2,414
超過1年	<u>17,187</u>	<u>16,794</u>
	<u>17,311</u>	<u>43,899</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0年11月30日，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739,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Citywin Pacific Limited（「Citywi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青島永鑫匯礦業有限公司（「青島永鑫匯」）全部股本權益（「收購」）。青島永鑫匯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神龍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名為騰飛鐵礦及崗子村東溝鐵礦之礦場。代價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及發行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四年。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30,000,000港元。收購已於2008年6月14日完成，而青島永鑫匯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至本公佈日期，由於Citywin有持續重大違約事宜，故本集團尚未發行任何有關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爭議餘額。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和購買價之詳情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1	—	53,061
開採權	—	130,342	130,342
存貨	3,580	—	3,5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0	—	1,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	—	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3,296)	—	(43,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70)	—	(15,570)
應付稅項	(280)	—	(280)
	<u>(342)</u>	<u>130,342</u>	<u>130,00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u>100,000</u>
			<u>13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3)</u>
			<u>29,587</u>
於2010年11月30日及 2010年5月31日之應付代價			<u>100,000</u>

22.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276,000,000港元之「A」類零息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規限）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29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A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已發行110,431,200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52,000,000港元之「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規限）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02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B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已發行276,077,999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2月23日期間，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790,000,000港元之「C」類3厘息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規限）之C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8厘至11.04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2010年9月1日及2010年11月18日，大部分C類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已發行657,000,000股股份。於2010年11月30日尚未行使之C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於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4,400,000港元之「D」類零息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3月31日到期，惟可應發行人或認購人要求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0.7港元（受反攤薄及根據協議條文作出調整所規限）之D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49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9月1日，所有D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92,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有選擇權零息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規限）之期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18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期權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49,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本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C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D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期權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十四個月發行	130,602	194,163	646,793	57,441	–	1,028,999
轉換為普通股	–	–	(111,654)	–	–	(111,654)
利息支出	6,544	9,497	25,551	2,404	–	43,996
於2010年5月31日	137,146	203,660	560,690	59,845	–	961,341
於本期間發行	–	–	50,773	–	45,172	95,945
轉換為普通股	(140,870)	(208,894)	(583,754)	(59,845)	(45,585)	(1,038,948)
利息支出	3,724	5,234	17,441	–	739	27,138
於2010年11月30日	<u>–</u>	<u>–</u>	<u>45,150</u>	<u>–</u>	<u>326</u>	<u>45,476</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於2010年11月30日						
流動負債	–	–	1,413	–	326	1,739
非流動負債	–	–	43,737	–	–	43,737
	<u>–</u>	<u>–</u>	<u>45,150</u>	<u>–</u>	<u>326</u>	<u>45,476</u>
於2010年5月31日						
流動負債	–	–	8,581	59,845	–	68,426
非流動負債	137,146	203,660	552,109	–	–	892,915
	<u>137,146</u>	<u>203,660</u>	<u>560,690</u>	<u>59,845</u>	<u>–</u>	<u>961,341</u>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期內之利息開支約27,138,000港元乃使用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介乎7.40厘至11.29厘計算。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0年5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0年5月31日	698,054	69,805
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附註a)	110,431	11,043
轉換B類可換股票據(附註b)	276,078	27,608
轉換C類可換股票據(附註c)	657,000	65,700
轉換D類可換股票據(附註d)	92,000	9,200
轉換期權可換股票據(附註e)	49,000	4,900
於2010年11月30日	1,882,563	188,256

附註：

-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110,431,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如附註22所詳述)。
-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276,077,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552,155,999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如附註22所詳述)。
-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65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657,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如附註22所詳述)。
-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9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0.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64,400,000港元之D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如附註22所詳述)。

- e)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因按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49,000,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如附註22所詳述）。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乃以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974</u>	<u>896</u>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2009年5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BNZ Trustee Limited（「潛在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非常重大收購目標集團結欠潛在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20%。此外，潛在賣方同意以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權利（「購股權」），本集團可藉此要求潛在賣方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未償還債務，代價為400,000,000新西蘭元。瑞新資產全部股本20%之代價100,000,000新西蘭元已經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24日、2009年7月31日、2009年8月20日、2009年9月7日、2009年11月13日及2010年2月18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內。

該交易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of New Zealand）批准後，方告完成。主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期至2011年9月30日。

- (ii)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與環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環球食品」，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i)環球食品（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生產線，代價為26,000,000港元，其將藉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港元向環球食品配發及發行最多32,500,000股股份支付；及(ii)環球食品（作為特許權授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12個月特許權費（按以下兩者之較少金額為準）：(i)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之乳品及非乳品銷售營業額之4%；及(ii) 20,000,000港元（「特許權費」）向本公司（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之獨家特許權。首36個月之特許權費30,000,000港元將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港元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股份支付。

是項交易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取得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必要同意及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41	18,570
－在建工程	46,006	52,581
－服務	1,133	—
	<u>90,380</u>	<u>71,15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952	10,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74	18,406
逾五年	18,390	13,398
	<u>42,116</u>	<u>42,070</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至十三年（2010年5月31日：一至五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26. 或然負債

與Citywin之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表現花紅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香港原訟法庭於2009年6月10日發出之傳訊令狀。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8。

27.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給予董事近親的董事袍金	—	1,846
	<u>—</u>	<u>1,84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8. 與CITYWIN之交易及待決訴訟

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礦業有限公司（「青島永鑫匯」）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取得有關批准；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其後並無獲悉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

2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根據一項於2010年12月8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已成立在中國從事進口及銷售乳品之Guoyuan Dairy (Xiamen)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合共為50,000,000港元，其中20,010,000港元於2011年1月27日已繳股款。
- c) 賣方與擔保人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協訂將有關購買瑞新資產80%已發行股本之選擇權之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2011年9月30日。
- d) 於2010年12月23日，賣方（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將其於UBNZ Funds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受託人NZ Dairy Trustee Limited。
- e) 於2010年6月9日，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天然乳品」）與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UBNZ Funds」）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江西天然乳品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委聘UBNZ Funds根據江西天然乳品之規格及規定，製造不少於150,000,000包將由江西天然乳品於中國出售之經超高溫處理(UHT)消毒牛奶，價值592,200,000港元。製造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10年10月（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為期一年。

於2011年1月13日，於託管基金解除後，根據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總值28,000,000新西蘭元之初期4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之製造協議，本公司透過新西蘭律師支付金額131,100,000港元（或相等於23,000,000新西蘭元），該款項分為最後按金款項15,776,812港元（或相等於2,770,000新西蘭元）及部份預付款項115,221,988港元（或相等於20,230,000新西蘭元）。

- f) 於2011年1月27日，已進一步支付34,173,600港元（或相等於6,000,000新西蘭元）作為28,000,000新西蘭元之4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餘款為9,912,000港元（或相等於1,770,000新西蘭元）。於2011年3月29日，經賣方及本公司雙方同意及知情，該筆餘款9,912,000港元抵銷賣方欠付本公司之先前債務作為上述40,000,000包牛奶訂單之最後預付款項。因此，有關4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預付款項28,000,000新西蘭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予賣方。

來自獨立從業者審閱報告之資料

摘錄自從業者審閱報告

「保留結論之基礎

管理層已通知吾等，前任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十四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2010年保留意見」）。有關保留之詳情於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之2010年年報（「2010年年報」）內披露。

鑑於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可能造成的影響，前任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十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而有關核數師意見構成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相應數字的基礎。因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示的比較金額未必能與本期間的金額作比較。

此外， 貴公司董事於考慮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就 貴集團收購承德市三金礦業有限公司（「承德三金」）、承德神龍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永鑫匯礦業有限公司（「青島永鑫匯」）（統稱「礦業集團」）（已於2008年6月14日完成）作出追溯重列（「重列」）。由於作出重列，故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字亦已經重列。未獲授權欺騙性的轉讓承德三金全部股權現正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處理。為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承德三金的實際控制權， 貴集團已就罷免青島永鑫匯的法定代表人李昌先生於2010年7月12日向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島管理局」）遞交令狀。該令狀已獲青島管理局於2010年7月13日受理。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現正準備向承德市中級法院遞交令狀以保留承德三金的採礦權以及無效撤銷欺騙性的轉讓承德三金全部股權。

鑑於欠缺由礦業集團存置的妥善賬冊及紀錄以及相關的支持文件，以及有關重列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資料，吾等無法進行審閱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確定礦業集團的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而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經重列數字是否已公平載列，以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已審閱對有關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需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可對 貴集團於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本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相應影響。

有關2010年保留意見的最新資料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 貴集團2010年年報的2010年保留意見。除以下事項外，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有關2010年保留意見的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能否收回可供出售投資的範圍限制

於201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包括賬面值552,120,000港元（或相等於100,000,000新西蘭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乃涉及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22項乳品物業中，瑞新資產已交收其中4項。瑞新資產收購其餘乳品物業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的批准。鑑於未能取得有關瑞新資產的可靠財務資料，吾等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及減值虧損（如有）。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201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列的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貴集團已委任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瑞新資產於2010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根據利駿行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報告，瑞新資產於2010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3,236,671,300港元（或相等於557,000,000新西蘭元）。

「能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於201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包括賬面值590,246,000港元（或相等於109,357,000新西蘭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的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該筆590,246,000港元（或相等於109,357,000新西蘭元）款項包括就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餘下80%而向賣方支付的按金276,078,000港元（或相等於50,000,000新西蘭元），乃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支付。我們無法確定在收購事項不能完成的情況下能否收回該筆按金。

餘下結餘314,168,000港元（或相等於59,357,000新西蘭元）為就協助瑞新資產收購乳品物業而向賣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乃透過發行C類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撥付。就此而言，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集團出讓存放於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託管賬戶的資金中為數314,168,000港元（或相等於59,357,000新西蘭元）的款項（若無法完成收購，則以264,643,000港元（或相等於50,000,000新西蘭元）為限）的實益擁有權，作為上述「財務資助」的還款。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確定能否於收購事項不能完成的情況下，收回上述該筆財務資助的差額49,525,000港元（或相等於9,357,000新西蘭元）。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信納於201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是否已公平載列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2009年5月22日，貴公司與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 i)買賣瑞新資產20%之已發行股本；及 ii)有選擇權購買瑞新資產80%之已發行股本（「協議」）。

根據該協議之第4.6條及4.6 (i)條，貴公司有權終止協議，及倘已支付50,000,000新西蘭元按金（「按金」），則賣方須退還與按金等同金額之款項或促使退還相當於按金金額之貴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以註銷；或ii)退還部份按金並促使退還相應數額之上述A類可換股票據以抵充按金之餘下部份。

於2009年12月21日，貴公司已向賣方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或相等於50,000,000新西蘭元）之A類零息可換股票據（「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於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9月1日悉數轉換為110,431,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儘管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貴公司已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凍結所述之110,431,000股份轉讓予第三方，以在有需要時保障以上協議的追回執行。

就上述向賣方提供之「財務援助」約3.14億港元而言，於2011年1月19日，已從擔保人之託管賬戶轉撥約1.60億港元至本公司作為還款。於2011年3月23日，經本公司之新西蘭律師Knight Coldicutt確認後，新西蘭稅務局已將合共金額約1.45億港元之款項退還至本公司之新西蘭律師之信託賬戶，目前有待匯付至本公司之香港賬戶。於2011年3月29日，董事會擬及同意使用餘下之還款餘額作為擔保人之4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購買訂單之最後一部份代價。

保留結論

除吾等可能發現而並未因上述情況及2010年年報而需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及披露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 收入達4,030,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10,000港元），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躍升100%，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引入新的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0,190,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7,250,000港元），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劇增。此乃由於與第一次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有關的成本及於中國為食品、飲料及乳製相關產品建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的成本所致。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44港仙，顯示出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3.86港仙為差。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2009年8月開展其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產品主要包括飲品及零食，例如龍眼乾、香蕉片及各種果仁。於回顧期間內，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4,03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9%升至本期間之8.54%，儘管在缺乏高邊際利潤的乳製品情況下，大眾化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但能取得此毛利率實屬不易。另外，此毛利率溫和改善證明董事會及時作出的決策，即從電子零部件貿易這夕陽行業轉為致力從事正方興未艾的中國消費食品貿易行業以及相關乳製品實屬明智。於2010年6月9日，本集團透過其江西附屬公司與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一份製造協議，以採購150,000,000包每包250毫升的超高溫處理牛奶，並有權進一步增加訂單。本集團的最終目標為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銷售相關乳製品以達致有高毛利率的收入來源。

誠如2009年9月所公佈有關Linfair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及福茂財資有限公司的清盤事宜，已通過清盤決議案，且現時於本公佈日期清盤程序已接近完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在有關非法轉讓權利及保障採礦權的討回階段中。儘管鐵礦業務與本集團核心食品貿易業務並無直接關聯，惟長遠有助本集團強化收入基礎，實現業務多元化。此兩個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縣，預計鐵礦資源達200,798,000噸，主要露天礦場之開採年期達100年。可開採資源為36,110,337噸，回收率平均為85%。本集團擁有兩台磁性分離器，冶煉產能分別為每日3,000噸及每日800噸。年產量約為474,500噸生鐵礦。

於本期間內，行政及一般開支為30,334,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21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的7.53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19倍）。於回顧期間內，該等開支溫和增長包括以下的頗大虧損：i)就福茂資本及福茂工程的自願清盤程序而產生的開支；(ii)為反映承德三金股權的非法轉讓的龐大減值虧損；iii)於江西建造工廠及多條飲品生產線；iv)初步成立中國分銷及銷售人員以及實質網絡；v)於新西蘭的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及海外投資辦公室的同意申請費用；及vi)於香港為遵規及復牌產生的各種法律及專業顧問服務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679,000港元，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元。增加主要乃由於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的分銷及銷售網絡的初步建立成本。此外，於2010年2月10日，本集團成立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進一步實踐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零食、食品、諾麗果汁米酒及相關乳製品業務之計劃。

市場展望

乳品市場在全球擁有龐大的需求量，然而根據BOABC 2008年中國乳品報告調查，目前中國人均乳製品的消費卻少於30公斤，僅為發達國家水平（100公斤）的四分之一。隨著中國逐步城市化，社會走向小康，人們對富營養的乳製品需求會有龐大的增長空間。乳製品於2009年在中國的銷售額已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在過去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逾30%。根據UHT利樂奶業指數顯示，液體乳製品從2005年到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4%，而2008年的總消耗量約為27億公升。

自從中國在2008年揭發奶粉含有三聚氰胺事件的醜聞後，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消費者變得更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購買進口乳品。因此，多個知名外國嬰兒奶粉品牌已於2010年在內地紛紛調高價格10%至20%。

面對以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新西蘭生產的乳品向來以一流質量及嚴謹的安全形象享譽盛名，配合本公司在生產、分銷及銷售流程的獨特垂直鏈，將可讓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上以卓越產品質量及價廉物美而取得難以匹敵的地位。

展望

管理層視本集團在期間內提出之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彼此關連的發展策略。第一及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乳品業務建立起堅實的生產基礎及銷售平台。

儘管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已告終止，惟本公司將繼續在乳品相關業務範疇物色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新西蘭投資農場及乳品加工廠，及／或直接或間接透過當地代理人與乳品加工廠訂立供應協議，以取得新西蘭乳品供應。

本公司亦可能繼續與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購股權股份銷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2011年9月30日）之現有賣方重新磋商及重新制定任何收購或合作方案，所有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管理層將繼續利用本身的經驗和現有基礎，積極尋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發展模式。長遠而言，管理層對於為中國引入優質新西蘭乳品的業務策略抱有信心，認為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價值。

於2010年6月9日，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國元天然乳品」）與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UBFM」）訂立製造協議，以購買及供應150,000,000包高溫處理奶產品（每包250毫升）。購買價為每包0.70新西蘭元。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6月9日及2010年7月11日公佈有關訂單之商業理由及合理性。

於2010年7月15日，江西國元天然乳品要求向現有協議加入額外300,000,000包調味超高溫處理牛奶250毫升訂單。江西國元天然乳品亦向UBFM作出另外合共20,000,000罐嬰兒配方／添加牛初乳（900克）奶粉之訂單。江西國元天然乳品與UBFM於2010年7月20日簽署之補充協議為第一份補充協議。額外300,000,000包調味超高溫處理牛奶產品為：黑莓味、草莓味、朱古力味牛奶以及牛初乳、安睡牛奶。

於2010年10月13日，雙方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開始日期已由2010年6月9日延遲至2010年10月1日及一年到期日則延長至2011年9月30日。

於2010年8月1日，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書，當中表明有意將一年期限延長多3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意向書旨在對現有訂單之數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之訂單量，第二個延長年度增加供應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訂單量，第三個延長年度則與第二個延長年度增加相同比例。完備及經條訂之諒解備忘錄協議延伸仍有待落實，隨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股本集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1,000,000港元（2010年5月31日：553,645,000港元）。現金結餘淨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3,372,000港元（2010年5月31日：43,663,000港元），而存放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為379,118,000港元（2010年5月31日：351,175,000港元），顯示出本集團的資金籌集活動以添補現金儲備已見成效。然而由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淨現金狀況因籌集資金活動減少而有所減弱。

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11,250,000港元（2010年5月31日：808,474,000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為1,523,047,000港元（2009年5月31日：1,401,163,000港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倍（2010年5月31日：4.47倍），顯示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財務狀況輕微改善並保持非常穩健的速動比率或極少量的短期債務尚未償還。

此外，欠付Citywin之流動負債100,000,000港元為就中國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有關礦山而應付可換股債券代價之保守撥備。有關金額被認為極有可能收回，當中69,000,000港元為相互對沖各自欠款，而其餘款項存有爭議及於有條件銷售合約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自於2009年9月25日向香港法院最後一次呈遞訴狀索償以來並無作出進一步的法庭法令。

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並無銀行計息貸款（2010年5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之債務與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16倍（相比2010年5月31日之繁重負債比率：0.69倍）大幅下降逾4倍。由於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債務持有人一致同意放棄彼等對該等債務工具還款之權利及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債務已大幅對銷。之後，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479,310,000港元（2010年5月31日：約508,250,000港元）。同樣地，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直線下降至0.030倍（2010年5月31日：1.89倍）。

長期債務（C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掉期為權益變動將本公司從任何長期債務危機中拯救出來，並令本公司轉型為有良好之債轉股資本架構以把握乳品業務商機。於2010年11月30日，資本架構比率（長期債務除以長期債務加上權益總額）為0.029倍（2010年5月31日：0.64倍），更加清楚地證明資本改善，顯示出95.5%比率改善。最後，顯示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可換股票據攤銷負債成本錄得43,740,000港元（2009年3月31日：961,340,000港元）。

誠如本公佈所示，總而言之，於2009年12月底成功進行集資活動及該等債務持有人稍後行使股權轉換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穩定性及還款能力已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擴張。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其兩家附屬公司福茂財資有限公司及福茂工程自動清盤。清盤已獲股東於2009年9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批准。於報告日期，清盤工作尚在進行中，其中福茂財資已清盤，下游公司Linfair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擬於2010年12月21日清盤。於緊隨所有該等清盤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已成功終止處於虧損經營及債務負擔狀態且沒有任何回報前景之工程業務。

按揭及押記

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同樣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貸款（2010年5月31日：無）。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將約97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以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涉及可能出現之匯率波動。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庫務及集資政策均採取審慎方針，專注於直接與本集團相關食品及飲品、乳製品貿易業務有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聘有約251名員工。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所有方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5月31日：無）。

批准中期報告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被董事會於201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吳能坤
主席

201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羅驥先生、吳一鳳女士、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